

↓
112

化

氏

政

±
心

治

化

民

政

心

填氏政志卷一

益為人所功

偉張源勸其筆

建法并一本

東望山公年



凡 例

(一)编写《沾化县民政志》(以下简称本志)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详今略古立足现代,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

(二)本志主要记述县内的社会行政管理,即是:民政事务、民政机构、民政对象。社会主义社会的民政,是与历史上的民政有本质区别的崭新的民政。概括的说:人民政府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解决部分社会问题和人民内部矛盾问题,调节部分社会关系的社会行政管理。民政现阶段的工作内容是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行政管理的一部分。

(三)本志资料的来源一是查阅省、地、县的档案和旧志书报纸,二是采访、社会调查、信访。

(四)民政工作内容比较复杂,情况多变,故设立概述简要说明各个时期的工作情况。

(五)本志采用的体裁是:志、记、表、录、图、传六种形式。志:用通俗的文字分类记述有关民政业务领域内的各个方面。它是志书的主体部分。记:按年(1935—1987年)编写民政的社会、经济、政治、军事、人物的有关统计表、大事记。表:各种统计数字归纳为表格形式,以利对比。各类数据来源主要民政档案,会计报表及统计局的数字。图:用图和照片,使文字表达的内容更加

形象真实。录：烈士英名附录于内，与正文互相补充，使其永垂青史。传：记载县内有关著名烈士英雄事迹等。

（六）本志篇目安排采用章、节两级结构，全志共分十九章五十节。各章内容基本按事编排以横为主，间有时间分节。从时间上，分为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建国前后）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

概 述

民政工作是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份，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民政部门都承担了十分繁重的任务，为推动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及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战争年代，沾化县民政部门紧紧围绕党的“扩充武装”，进行战争，消灭敌人，建立政权”的中心任务，积极动员人民群众参军，支前、优抚等，为夺取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做出了贡献。

建国初期，国家面临的任务是医治战争创伤，建立和巩固各级人民政权，没收官僚资本，实行土地改革，彻底摧毁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政治基础和经济基础，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为了实现这一总的目标，民政部门积极配合区乡等各级政权组织，安置移民、逃荒要饭无家可归的游民，道巫神婆等人就业，扶助受战争破坏的贫苦户兴家立业等。这对医治战争创伤、荡涤旧社会的污泥浊水；对稳定社会秩序，建立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都起了重要作用。

三年恢复时期结束，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社会主义革命即将开始。这时候，国内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

义道路之间的矛盾。党中央及时地提出并组织实施了对城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村，则引导农民走合作化道路。此间，沾化县民政部门办理了乡、区、县选举人民代表。建立和巩固基层政权的日常事务，进行社会救济，帮助灾民度荒，安置复员转业军人积极参加合作化运动等。这对调动全县人民群众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促进“三大改造”的完成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进入社会主义建设阶段，国内的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这时期，沾化县大量的民政工作是依靠社会和集体力量，进行优抚，救济发展社会福利等。在连续三年特大自然灾害时期，民政工作对帮助人民度过暂时困难也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中，沾化县民政部门 and 民政工作均遭受了严重的破坏与摧残。粉碎“四人帮”以后，沾化县民政工作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实现了工作重点转移，较好地发挥了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作用。一是承办县、社（乡）直接选举人民代表；二是普查登记优抚对象，平反优抚对象中的冤假错案，改进定期定量补助，调整和提高抚恤标准，加强烈士褒扬工作和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的战士、干部的抚慰；三是安置退伍军人，扶助他们安心生产勤劳致富；四是救灾、扶贫。这对农村搞活经济，完善农业生产联产，承包责任制等，都起到了推动作用。

四十多年来，民政工作极为繁博、限于案卷散失，资料奇缺难考，未能罄其，所有为憾，此简记梗概，以此借鉴。

目 录

凡例.....	1
概述.....	1
第一章 建制沿革.....	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
附： 1987年沾化县民政局人员登记表， 1987年各乡、镇民政助理登记表	
第二节 局址变迁.....	9
第三节 民政局（科）领导人员更迭和干部队伍建设···	9
附：沾化县民政局（科）历任局（科）长登记表。沾化县民政 局（科）历任副局长（科）长登记表	
沾化县地图.....	
第二章：行政区划和基层政权建设.....	14
第一节 县疆域和建置.....	14
第二节 政区沿革.....	15
第三节 基层政权建设.....	18
附：沾化县乡、镇基本情况统计表.....	
第三章：地方国家权利机关和基层选举.....	26
第一节 中华民国的代议制.....	26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会议·····	26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28
第四节	基层选举·····	33
第四章	人口与姓氏·····	36
第一节	人口·····	36
第二节	姓氏·····	37
附：1949—1987年全县人口变动 情况统计表。		
第五章	移民与支边·····	41
第一节	村落考证·····	41
第二节	我县东部移民建村综述·····	42
第三节	韩复榘的“功劳兵”·····	43
第四节	民国时期山东省政府主席韩复榘的移民·····	44
第五节	东平、梁山、阳谷等县移民·····	45
第六节	支援边疆建设·····	45
第六章	拥军·····	49
第一节	建国前·····	50
第二节	建国后·····	60
第七章	优抚·····	63
第一节	政治优待·····	63
第二节	群众优待·····	68
第三节	国家补助·····	75
第四节	国家抚恤·····	82
第八章	烈士褒扬·····	103

第一节	编写革命烈士英名录·····	103
第二节	烈士陵园·····	125
第九章	退役军人安置·····	127
第一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28
第二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33
第三节	残废军人安置·····	135
第十章	社会救济与灾害救济·····	138
第一节	社会救济·····	138
第二节	灾害救济·····	150
第十一章	社会福利·····	170
第一节	老弱残的抚养·····	171
第二节	福利企业·····	173
第十二章	人民生活·····	181
第一节	建国前人民生活状况·····	181
第二节	建国后人民生活·····	182
第三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人民生活·····	188
第十三章	信访工作·····	197
第一节	信访工作任务·····	197
第二节	历年信访工作情况·····	198
第三节	重点信访案件的处理·····	202
第十四章	婚姻与家庭·····	205
第一节	婚姻·····	205
第二节	家庭·····	212

3

第十五章	殡葬·····	218
第一节	殡葬与殡葬旧俗·····	218
第二节	殡葬改革·····	220
第三节	红白理事会与章程·····	226
第十六章	民政经费·····	230
第一节	管理体制变化情况·····	230
第二节	预算科目的沿革·····	232
第三节	历年民政事业费开支情况·····	236
第十七章	风俗民情·····	243
第一节	宗教信仰·····	243
第二节	传统节日·····	248
第三节	集市·····	254
第十八章	著名烈士传记·····	257
第十九章	大事记·····	260
后 记	·····	275

第一章 建制沿革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一、历代民政机构设置

我国设置民政机构历史悠久。据史料记载：西周时代（公元前十一世纪）设地官大司徒，其职权为：“掌建邦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组“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以保息六养万民，以本俗六安万民”；“大荒大札，则令邦国移民通财、舍禁、弛力、薄征、缓刑”等。汉朝设置户部和尚书民曹。据《西汉会要》和《东汉会要》记载，把户口、风俗、属籍、更役、乡役、泛役、复除、置三老、赐孝悌力田钱帛，恤鳏寡孤独、恤流民、民伍、荒政、禁厚葬等列入民政部类。三国至唐朝称户曹和民部，到唐永征初又改为户部，五代到清朝一至沿用这个名称清康熙六年省设民政司，县设民政分司管理财赋、民政。中华民国初期中央设立内务部，1928年改为内政部。1936年修正《内部组织法》，其中规定：民政掌地方行政、行政区划、地方官吏任免、户籍、选举、地方自治、赈灾、救贫、慈善、国籍自来水和不属于其他部门职掌的民营公用事业等工作。各省均设民政厅，城市设民政局。县从民国初年开始设民政科。

据《沾化县志》记载：沾化县于民国初年设知事衙门，下设民

政、司法两科，后又添设总务、财政两科，各科置科员1人，录事3人。民国十七年（公元1928年），知事衙门改为行政公署，下设第一、第二两科。第一科掌管民政事项。每科科长一人，由省民政厅委任之。科员一至二人，由县长委任之。录事三人，雇用之。民国二十二年（公元1933年），行政公署改为县政府，下设一、二、三、四、五个科，其中第一科为民政科，直到新中国成立。第一科（民政科）先后主管乡（镇）保地方自治人员的任免、行政区划、优待抚恤、兵役、户政、难民救济、慈善感化、地政、仓储、禁烟禁毒，著作出版、礼俗宗教、社会团体登记、卫生防疫、防空防袭、武装警察、司法调解、选举事务和战争动员等。日伪统治期间，伪县政府设民政科，管理户政地方治安，为日本侵略军效劳。

二、建国前解放区民政机构

中国共产党于1921年（民国十年）成立，1931年（民国二十年）开始建立工农联合政府，中央设内务部，省设民政厅，县设民政科。据《晋冀豫边区政府组织条例》规定：“民政厅掌理行政人员任免，土地行政、选举、户籍、卫生行政、赈灾抚恤、优待保育，社会救济、婚姻登记、礼俗宗教，劳资及佃业争议、战争动员、写事支差、人民团体登记，取缔娼妓、赌博、盗窃，禁烟禁毒、禁止缠足，动员人民及其他有关的民政事宜”。

清河区我军于1941年（民国三十年）10月解放义和庄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1月5日，经根据地11万民众普选132名代表在七区太平镇举行大会，选举产生了沾化县行政委员会，后改称沾化县抗日民主政府，下设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粮食科、武装科、土地局。1944年5月，渤海区行署根据当时根据地尚被敌人分

割的形势，为了便于开展工作，决定在沾西部和阳信、无棣东部的三县边区建立沾阳棣边区县政府（抗日战争结束，该县撤消），下设民政科、财粮科、工商科、司法科、教育科、公安局。民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动参、征集民工、征收军粮、军鞋袜及其他军需物资。另有收容避难人员、转运过境军队和物资、安排烈军属、组织生产救灾，发放救灾款和抚恤金等。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结束。9月沾阳棣边区县政府撤销。10月，在富国召开了沾化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了县长，重新公布了政府工作人员。同时，沾化县抗日民主政府改称为沾化县人民政府，下设民政、工商、财粮、实业、地政、司法、教育、卫生、秘书九个科，农林、邮电、公安三个局，另有推进社银行办事处等。民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动员参军参战，征集民工军需物资、拥军拥属、抚恤补助、救济安置。1947年后，主要任务又突出了土地改革，减租减息、动员大参军等。

三、建国后民政机构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沾化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正副科长各一人，科员、办事员五至六人。1950年开始建立民政经费管理体制，民政事业费列入县予算、由民政科协同财政科管理。1951年开始，民政事业费由民政科掌管，这也是新中国民政机构的特点之一。当时，民政部门的主要工作是战后军人优抚、复员退伍军人的收容安置、伤病残战士的安置、拥军优属、生产救灾、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登记、民主建政等。

1958年前各区都有民政助理。1958年农村实行人民公社化，县民政科改称民政局，各公社普设民政助理员一人。

1962年县民政局再次改称民政科，科里人员编制逐渐扩大，工作内容亦日趋复杂，新增加的项目有：人口普查、土地征用、移民安置，殡葬改革、陵园公墓的管理等。

1967年文化大革命“夺权”后，建立沾化县革命委员会下设后勤部生活安排组，分管民政工作。1970年，后勤部生活安排组改称生产指挥部民政组。

1972年10月，重建县民政局，迄今再无更动。

附：1987年沾化县民政局人员登记表。

1987年沾化县各乡镇民政助理登记表

沾化县民政局 1987 年 编 制 人 员 登 记 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现任职务	籍 贯	入党时间	文 化 程 度	入伍时间	任职时间	工 资	备 注
郭民元	男	1941.5	汉	局 长	沾化县李家乡久山村	1964.5	高 中	1963.12	1987.5	94.50	
李凤山	男	1955.9	汉	副 局 长	沾化县冯家乡西型村	1982.11	中 专	1979.12	1984.9	74.00	
李鸣凤	女	1953.11	汉	副 局 长	沾化县李家乡三官庙村	1973.8	高 中	1975.6	1987.5	74.00	
王金生	男	1945.1	汉	会 计	沾化县富国镇丁家庄子	1972.5	初 中	1965.3	1984.6	80.00	
何临安	男	1930.8	汉	安办主任	沾化县大高乡铲头李村	1948.7	初 中	1947.6	1984.10	110.00	
曹文武	男	1949.4	汉	副 主 任	沾化县齐鄆乡宋家村	1971.1	中 专	1969.1	1988.2	86.50	
张庆祥	男	1941.1	汉	股 长	无棣县马山下泊头	1962.4	初 中	1958.12	1987.7	94.50	
王云东	男	1952.9	汉	副 股 长	沾化县黄升乡前皂村	1974.12	高 中	1972.11	1987.7	80.00	
张学敏	男	1951.12	汉	股 长	沾化县利国乡利三村	1971.11	高 中	1969.11	1987.7	94.50	
张合照	男	1955.4	汉	办 事 员	沾化县下洼镇尚泊头	1979.5	中 专	1975.11	1980.1	62.50	
李建村	男	1958.3	汉	司 机	沾化县古城镇郝家沟村		初 中	1972.11	1985.1	74.00	
魏学孔	男	1934.8	汉	调 研 员	沾化县下洼镇曹庙村	1959.11	初 中	1954.8	1987.5	94.50	
马云海	男	1930.9	汉	调 研 员	滨州市杜店镇马家坊	1959.3	初 中	1951.1	1984.5	94.50	
罗观英	女	1936.10	汉	调 研 员	沾化县古城镇罗场村	1955.5	小 学	1955.7	1987.5	94.50	
张义太	男	1935.9	汉	陵园主任	沾化县富国镇刘虎村		初 中	1958.11	1985.5	86.50	

沾化县民政局 1987 年 编 制 人 员 登 记 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现任职务	籍 贯	入党时间	文 化 程 度	入伍时间	任职时间	工 资	备 注
刘 忠 民	男	1949.10	汉	办 事 员	沾化县流钟乡管庄村	1969.12	初 中	1968.2	1976.8	74.00	
牟 廷 龙	男	1956.3	汉	工 人	沾化县富国镇东杜村	1978.9	初 中	1974.12	1981.10	62.50	
撒 金 寿	男	1964.5	汉	工 人	庆云县大靳乡东撒村		初 中	1980.12			
王 汝 泽	男	1938.1	汉	干休所所长	沾化县古城镇孟宋村	1961.4	高 中	1956.6	1986.1	94.50	
崔 玉 花	女	1957.8	汉	会 计	利津县大赵乡大赵村	1979.12	高 中	1975.12	1986.1	68.00	
吴 成 喜	男	1957.12	汉	司 机	沾化县大高乡孔家村	1980.8	高 中	1976.11	1986.2	62.50	
宋 光 三	男	1935.11	汉	火化场长	沾化县黄升乡魏庙村	1956.4	中 专	1955.8	1985.5	102.50	
王 振 民	男	1958.1	汉	火 化 工	沾化县古城镇孟宋村		小 学	1978.5		68.00	
牛 建 民	男	1950.12	汉	火 化 工	沾化县黄升乡黄三村	1969.12	小 学	1968.3		74.00	
乔 世 胜	男	1954.5	汉	会 计	沾化县流钟乡中韩村	1977.12	高 中	1973.1		56.50	合同工
王 兰 奎	男	1954.8	汉	接 待 工	沾化县下洼镇张王二村		初 中	1974.10		56.50	合同工
于 井 明	男	1958.2	汉	火 化 工	东营市河口区太平镇坝上		初 中	1978.9		56.50	合同工